

何以快樂難得？

余仙

有人講過，人生不如意事十有八九。其實，這不是誇張，反而低估了許多。

許多生在世界的人，有智慧，有財富，有榮耀，卻惟獨沒有快樂。原因很簡單，因為快樂是免費的。

據說：從前有一個農夫，家有幾畝薄田耕作，冬天農事不忙，吃飽了番薯，在太陽底下晒得暖暖的，覺得其樂融融。他想，應該去見皇帝，把這快樂的秘方告訴皇帝，免得宵旰憂勞而不得快樂。有人聽到了他的好主意，給他大潑冷水，以為此鄉下佬多此一舉，而且鄉愚可笑。

其實，仔細想來，這鄉農未必真愚，他有他的道理；至少他得了兩個快樂生活的重要原則：一是容易滿足；一是關心別人。

從聖經可以看見，合神心意的大衛，知道滿足，因為他記念自己的出身卑微，時常感念神的恩典，同時也常關心臣僕和人民。

以色列人喜愛大衛王，卻不怎麼愛智慧蓋世的所羅門，而且有個傳說，所羅門晚年被放逐失位。當然，這不是史實，卻可見人民對他的判斷，如何下場才算公道。

所羅門的問題在哪裡？

這智慧王的問題，在於“為自己”，“為我”。不論多麼了不起，不大可能有誰喜歡這樣的人。

也許，從英文雅各王欽定本(KJV)看得更清楚：在傳道書第二章，作者連續的用為“我自己”，受詞的“我”，表達的是甚麼呢？正是我們這一代所熟悉的“我”文化。

用傳統的中國語詞來說：只想“自己”，能夠使偉大的君王，從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的君子，變成“小人”，心地狹窄的人。

比爾·葛賜德(Bill Gothard)說：“智慧是從神的角度看生命。”因為人不論多麼聰明，總遠比不上神看得遠，看得廣。從神的角度看，人就不會心地狹小，目光短淺，只看眼前的事。

中國人，常以不作甚麼為誇口，所謂“有守”，或“操守”，就是能夠不作不應當作的事。現代人，特別是美國人，以為最可恥的是無能；要作事，寧可有時作壞事，總比無所作為好。

智慧的所羅門王，絕不是沒有作為的人。他作，作，要有所建樹，要留下些可以看得見的東西，證明他沒有枉活。他問自己：“歷史要對我怎樣評價？”

人被“滅沒”的恐懼所鞭策，要不斷為“存有”而掙扎，使生活失去真正的目標，不再為榮耀神而生活。這樣，生活變成乏味。

他夜以繼日，忙碌著一個節目，接另一個節目，一項工程加另一項工程，怕的是停下來的時候，會面對自己，思想自己的生活目標，思想這些努力的真實價值。他不缺乏在周圍逢迎的人，耳朵裡聽足了尊崇的好話；如果他厭煩了這些歌頌的聲音，他會召來音樂歌舞，讓空氣中充滿歡樂。

王，最不喜歡孤單。有權力尊榮的王，好像在同一個看不見的敵人搏鬥，卻從來不會得勝凱旋。

不，他好像在逃避甚麼。

在傳道書第二章，所羅門仿佛自己揭開內心的序幕：我這樣到底是作甚麼？

他“轉念”思想(傳二:12)。人應該有客觀思想的時候，退一步觀察“我”這個人，是否了解生命的意義？他似乎把想得到該作的事作盡了，留下的不過是許多的建樹，後來的繼承者，還有甚麼可以增加的？如果繼起的人，不能增進生命，所有建樹的功績，豈不是虛空？

如果生命的意義只是不停的作，那麼，在此之外，就別無意義。

“不朽”既然是不可即的理想，人生所剩下的還有甚麼？因此，那智慧的王“恨惡生命”(傳二:17)，以為我的生命是多此一舉。那又何必這樣栗碌不休呢？

這樣，他也恨惡“勞碌”(傳二:18)。這一切的活動裡面，都找不到喜樂。想下去，他的心只有沉落在“絕望”(傳二:20)的深淵。

為“我”的生活，原來是那麼勞苦，那麼沒有意義！

在耶路撒冷作王的所羅門，聲威遠播，遠方的人聞名來求見，渴望聽他的智慧話。可是，他自己有了無比的智慧，有了巨大的財富，都不能使他喜樂。自己在飢餓的境況，那些來找他的人，想從他的桌子底下拾取落下的碎渣，豈能不失望？

今天的人，仍然在經歷近三千年前的悲劇。庸碌一生的平常人，自知缺乏智慧，自知與富貴高名無份，倒還安分的活下去；有智慧，有財富的人，反而越想越活不下去。

有的文人學者，以取得諾貝爾獎為成功的標竿；得獎之後，覺得不過如此，以自殺結束生命。有的人經營計算，見利忘義，取得了天文數字的鉅額財富，幾輩子都享用不盡；可是，那只是虛空的數字，在建立了他們的王國之後，自己從巨廈的頂上，一躍而墜，了結金光輝煌的一生。原來排擠，撈抓，把持，用盡方法，達到那黃金的門，到推開那門以後，發現裡面甚麼都沒有，將了何等的失望！

願世人認識耶穌基督，為救你愛你的主而活，知道愛神愛人，不為自己，只求榮耀神，生命才有意義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